**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**

中華民國83年6月7日台內戶字第8377805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87年3月3日台內戶字第8776751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92年4月18日內授中戶字第092009089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內授中戶字第0980729645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內授中戶字第1051204498號修正

一、為正確戶籍登記記事資料，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記事登載事宜，落實戶籍管理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戶籍登記記事應依本注意事項及戶籍登記記事例辦理。

前項戶籍登記記事例，由內政部另定之。

三、被認領者，父姓名欄應登載生父姓名。

四、被收養者，應登載養父母姓名。

五、被終止收養者，養父母姓名應刪除。

六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，雙方當事人之戶籍登記資料均應記事，並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。

七、結婚、離婚登記，雙方當事人之戶籍登記資料均應記事，並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；配偶姓名欄僅登載現有配偶姓名，其已離婚或死亡之配偶姓名欄，不登載配偶姓名，改於個人記事欄記載。

八、監護、輔助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應於雙方當事人之戶籍資料均予記事，於監護、輔助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期間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。

九、初次申請戶籍登記與姓名、配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登記及出生年月日更正登記之記事，應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。

十、各類戶籍登記之事實發生日期、申請登記日期、通報註記日期、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及鄰別街路門牌號碼，均以阿拉伯數字登載；事實發生日期與申請登記日期為同一日者，申登日期省略不記載。

十一、戶籍資料換登或重建時，應轉載第六點至第九點及遷徙登記之記事。但遷徙記事於換登資料時，應保留最後一筆記事，其餘得免予登載。

前項既往記事不合本注意事項者，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換登或重建。